

云浮市水务局

云水许决字〔2025〕23 号

云浮郁南 110 千伏欣茂风电送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受理你单位关于云浮郁南 110 千伏欣茂风电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材料包括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表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云浮郁南 110 千伏欣茂风电送出工程由间隔扩建和输电线路组成，间隔扩建位于郁南县大方镇 110 千伏历洞变电站内，输电线路均位于郁南县大方镇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10 千伏历洞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2 个备用间隔和 1 段母线；新建 110 千伏郁南欣茂风电项目升压站至 110 千伏历洞

变电站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3.42 千米，新建杆塔 11 基。工程总占地面积 1.5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3 公顷，临时占地 1.39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0.5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53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728.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7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工期共 6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2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124.2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以下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8211.78 元，核定征收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912.42 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云浮郁南 110 千伏欣茂风电送出工程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本机关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

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浮市林业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
税务局，郁南县水务局，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本机关对你单位提出的云浮郁南 110 千伏欣茂风电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鼓励你单位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管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

六、请你单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本机关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负责，本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代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完全认可。本机关可依法对申请材料开展核查，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等对申请人及相关第三人作出相应处理。

九、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